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983 执恢 648 号

申请执行人：黄骅市鑫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沧海路北（后苗村路段）。

法定代表人：田野，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任化森，男，1984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黄骅市黄骅镇东孙村。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黄骅市鑫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任化森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1月23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任化森名下的位于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北海宜城尚苑二期1号楼1单元1001室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任化森名下的位于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北海宜城尚苑二期1号楼1单元1001室房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黄港房权证M字第016501号），平米数114.33 m²。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蔡 亮
审 判 员 郑 贵 存 浩
代 理 审 判 员 李 爱 民
二 〇 二 二 年 四 月 三 日
书 记 员 袁 辉